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3)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A. 組成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及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當中大部份之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1.3 公司秘書或（倘其未能出席）其代表須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2. 出席會議

- 2.1 提名委員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2.2 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或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出席會議的人員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3. 會議次數

-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或適宜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 3.2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4. 授權

-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
 - (a) 按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向本集團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
 - (b)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評審有關董事的表現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c)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聘人士出席會議。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f)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5.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於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c)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7. 匯報責任

- 7.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匯報。